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
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9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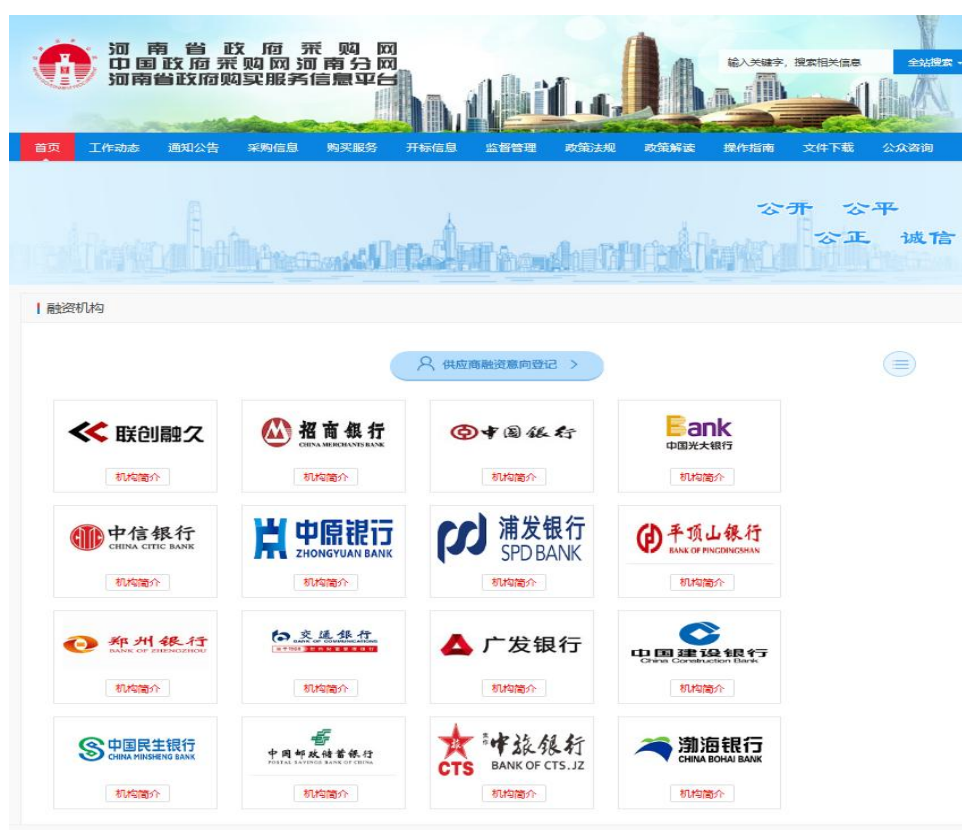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9

2、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82725.32 元。

最高限价：1782725.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11-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 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 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 实践中心项目包 1	960600.00	960600.00
2	豫政采 (2)20261111-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 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 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 实践中心项目包 2	822125.32	822125.3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包 1：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1 台、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锅体 1 台、摇摆式颗粒机 1 台、高效包衣机 1 台、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台、全自动胶囊填充机模具 1 台、冻干机 1 台。

包 2：铝塑泡罩包装机 1 台、铝塑泡罩包装机模具 1 台、超微粉碎机 1 台、干粉灭火球 1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组、手机信号放大器 7 套、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 套、螺杆机 1 套、冷干机 1 套、储气罐 1 套、空气净化器 1 套、空调系统 4 套、洗脸盆 3 组、监控摄像头 4 个、车间隔断 1 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

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0129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1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9。
3.1	采购预算：1782725.32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782725.32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最高限价 9606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 822125.32 元。
3.3	采购内容： 包 1：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1 台、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锅体 1 台、摇摆式颗粒机 1 台、高效包衣机 1 台、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台、全自动胶囊填充机模具 1 台、冻干机 1 台。 包 2：铝塑泡罩包装机 1 台、铝塑泡罩包装机模具 1 台、超微粉碎机 1 台、干粉灭火球 1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组、手机信号放大器 7 套、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 套、螺杆机 1 套、冷干机 1 套、储气罐 1 套、空气净化器 1 套、空调系统 4 套、洗脸盆 3 组、监控摄像头 4 个、车间隔断 1 项。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3.5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6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782725.32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最高限价 9606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 822125.32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第三方验收费用：本项目采用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 支付给验收单位，请供应商报价时考虑第三方验收费用。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3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5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0.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折扣。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磋商及二轮报价。 （1）请供应商关注交易中心系统专家发起的磋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磋商情况，若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回复磋商内容，视为放弃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3）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

	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4）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5）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
36.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36.3	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全部或主要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定金部分按照双倍进行返还）；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1.2 进度款 货物到现场后，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进度款。 1.3 结清款 货物安装到位，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以及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的退还约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4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時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担保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报价优惠政策如下： 享受小微企业扶持，且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响应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2. 报价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3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 包 1：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2 分。 包 2：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供货、安装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学校实际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及措施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评委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性、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学校实际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标部分（15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有效完整业绩合同包含：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内容、不同设备、系统后期操作的难易程度及培训时间安排等，制定完善、详尽的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内容详实、培训时长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培训时长较为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培训内容不够详实、培训时长紧张、培训人员配置不足，经验缺乏、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承诺的响应时间和采购文件要求相同的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承诺的响应时间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明确响应时间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结果,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元)	搬运 费	运输 费	保险 费	小计
		总价(元)							

合同总价: ¥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 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配置清单见附件, 乙方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所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货物的质量标准、损害赔偿和售后服务

- 1、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 2、所供货物保证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货物, 否则,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倍罚金。
- 3、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约定执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____ 日历天内, 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应按逾期交货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

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给甲方，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时因包装问题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和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组织验收时，亦可邀请相关专家或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产品，甲方予以退回。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合格设备产品，甲方可按程序取消中标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第四条 质保规定

1、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或更换设备。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配件费、运输费等）

第五条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以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修时间为准(含零配件)，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第七条 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全部或主要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定金部分按照双倍进行返还）；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1.2 进度款

货物到现场后，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进度款。

1.3 结清款

货物安装到位，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以及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2、乙方提供全部合同货款 5 %的履约保函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履约保函，从验收合同之日起至承诺的质保期止，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不超过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物资集中采购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等。

第十五条 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 3 个

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因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填写不准确、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或依据通讯地址送达后被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如邮寄、快递送达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 1

一、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1. 容量：10L； 2. 生产能力（密度 0.5g/cm³ 计）：10L 锅体（2.0~4.0Kg/次） 3. 搅拌功率：≥2.2kW 4. 搅拌浆转速：90~900rpm 5. 制粒功率：≥0.75kW 6. 制粒刀转速：500~2800rpm 7. 搅拌浆到锅底高度可调：0.5mm~1.5mm； 8. 出料残留≤0.5%； 9. 电源：380V；50Hz； 10. 压缩空气耗量：≤0.2m³/min 压缩空气压力：0.3~0.6MPa；进气管规格：12*8mm PU 管； 11. 噪音：<75dB 12. 采用柳叶型制粒刀，圆弧形的切割刃口的滑切作用，刀体后端圆弧结构，降低刀体面积，减小了物料与刀的摩擦，切割阻力小，效率高，适用于各种不同粘度的物料； 13. 翻转开盖，设计配重块结构，降低开盖力，减轻操作者劳动强度；开盖采用回转铰链设计，使得开盖后，盖子的投影都落在料缸内，减少粉尘飘散到容器外的量。 ★14. 设备配置：≥21 寸工业平板、电气元件配置完善，配备知名电气元件（提供设备产品彩页及设备实物比对照片）。 15. 控制系统：多级权限管理系统，手动、自动操作模式，故障报警功能，浮动视窗诊断工具，工艺配方可存储约 5000 个，历史信息可存储约 65000 条。提供电子化维护高级功能，在设备生命周期全程提供高效、准确、专业的维护指引。为每项维护生成纤细的维护记录，自动创建设备的信息化维护档案。 16. 搅拌浆和切刀轴密封可靠，不得有药粉残留，不得漏油，不得摩擦产生黑点。 ★17. 提供多料次数据组合分析和趋势曲线对比分析功能； ★18. 软件系统符合 FDA Part 11 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功能； ★19. 设备带有周期维护计划功能，可通过系统提示提前做好设备维护； ★20. 具备 MES 联机功能：符合 S88 标准的工艺配方执行系统，提供设备的联机生产、联机清洗以及联机检修功能。 ★21. 提供按料次进行实时数据的记录，可自由设置的数据采样周期以及所需采样的数据变量，并可自动保存、预览、打印和以 EXCEL/pdf 格式输出，也可以对保存的历史数据进行查看和打印； ★22. 可生成报表，所有批量化的数据均可输出为报表，包括生产配方、清洗配方、参数设置、数据记录、报警信息、趋势曲线、维护计划、维护记录、审计日志、批次报告、料次报告、配方对比、生产对比、参数对比、趋势对比报表。 ★23. 搅拌浆和切刀采用压缩空气反吹密封区域配有压缩空气压力检测与流量检测或其它有效的密封措施。结构设计合理，保证长时间运行无粉尘进入密封区域；	1	台

		★24. 提供批次管理、批次记录和批次报表功能，可追溯已生产料次的详细信息； 25. 物料接触部件：抛光 $RA \leq 0.4\mu m$； 26. 非物料接触部件：磨光 $RA \leq 0.8\mu m$； 27. 轴封采用金属机械密封加气密封，确保轴内无污物渗出，亦无料进入轴封内卡死； 注：17-24 项需逐项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及拥有自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锅体	1. 容量：2L； 2. 配套湿法混合制粒机使用 3. 材质不锈钢 304 4. 直径 170mm, 厚度 3mm	1	台
3	摇摆式颗粒机	1. 滚筒直径:60mm 2. 滚筒摆度: $360^\circ \pm 10^\circ$ 3. 滚筒摆速: $\pm 40r/min$ 4. 滚筒长度:约 184mm 5. 生产能力:20-30kg/h 6. 电机功率:约 0.55kw 220V 7. 物料接触部分材质: 304#不锈钢 8. 制粒斗内部表面处理 : 抛光 9. 制粒斗外部表面处理: 抛光 10. 筛网类型: 尼龙筛网 11. 筛网孔径: 10-30 目可选 ★12. 配套摇摆式颗粒机电子操作演示系统: (1) 系统概述 利用 3D 虚拟技术建立复杂设备整体与单个零件的模型, 通过滚轮可以放大和缩小模型, 按住鼠标左键可以实现 360° 旋转。 (2) 软件功能 设备信息: 该功能是将设备的工作原理进行阐述, 将设备 6 个重要部件高亮展示, 并且列出部件指示位置和名称, 以加深学生对设备构造的认知, 主要有: 下料斗、棘爪、启动按钮、停止按钮、筛网、筛网夹。 操作流程: 分步骤语音讲解设备使用流程、操作时的具体事项, 通过特效技术模拟生产状态, 更清晰直观的学习设备的工作原理。 (3) 生产操作流程 内容包括: 开机前检查设备—安装筛网—启动电源检查运转—投放物料—设备运转时的禁止事项。 ★13. 为方便软件实训系统的维护和后期的升级更新, 软件实训系统和设备由同一厂家开发生产; 需提供软件的“设备信息、操作流程”截图并加盖同一厂家鲜章。 ★14. 提供同一厂家的电子操作演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	台
4	高效包衣机	1. 生产能力: 5 kg/批次, 2. 排风电机功率约: 0.37 kW 3. 采用 PLC 触摸屏控制; ≥ 15 寸工业平板、知名电气元件 4. 材质: 304 不锈钢; 5. 包衣滚筒调速范围: $2 \sim 15 \text{ rpm}$, 误差范围 $\pm 0.1 \text{ rpm}$。配备锅体负压检测器, 量程 $-500\text{pa} \sim 500\text{pa}$, 显示精度为至少为 1Pa, 屏幕显示; 6. 主机电机功率 $\geq 2.2 \text{ kW}$;	1	台

		7. 温度控制：±1℃，从 20℃升高到 70℃时间小于 10 分钟，70℃降温至 20℃小于 15min，稳定至设定温度的时间小于 10min、排风温度在 20℃-60℃范围内； 8. 风量控制误差：±5%； 9. 负压控制误差：±10Pa 10. 热风调温范围：室温-100℃，进风量 300m³/h，风量显示及调节精度：1m³/h； 11. 热空气过滤洁净度：D 级； ★12. 四流喷枪，喷嘴口径 0.8mm，喷液量 20~40ml/min，工作角度 10°~60°可调； ★13. 提供批次管理、批次记录和批次报表功能，可追溯已生产料次的详细信息； ★14. 提供多料次数据组合分析和趋势曲线对比分析功能； ★15. 软件系统符合 FDA Part 11 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功能； ★16. 设备带有周期维护计划功能，可通过系统提示提前做好设备维护； ★17. 具备 MES 联机功能：符合 S88 标准的工艺配方执行系统，提供设备的联机生产、联机清洗以及联机检修功能。 ★18. 提供按料次进行实时数据的记录，可自由设置的数据采样周期以及所需采样的数据变量，并可自动保存、预览、打印和以 EXCEL/pdf 格式输出，也可以对保存的历史数据进行查看和打印。 ★19. 可生成丰富的报表，所有批量化的数据均可输出为报表，包括生产配方、清洗配方、参数设置、数据记录、报警信息、趋势曲线、维护计划、维护记录、审计日志、批次报告、料次报告、配方对比、生产对比、参数对比、趋势对比报表； 注：12-19 项需逐项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及拥有自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产量：≥24000 粒/小时； 2. 电源：380/220V 50Hz； 3. 孔数：≥3 孔； 4. 自带真空机，真空：20m³/h~0.04~0.08Mpa； 5. 吸尘：≥17.5Kpa 180m³/h； 6. 压缩空气：≤耗气量 4m³/h 压力 5~7Kg 7. 工作噪音：<75DB(A)； ★8. 上机率：空胶囊 99.9% 满胶囊 99.8%； 9. 适应胶囊：00, 0, 1, 2, 3, 4, 5# 安全型胶囊 A-E； 10. 装量精度：西药±3% 中药±4%； 11. 适应充填范围：粉状、颗粒；空壳/飞帽率≤0.01%。 12. 传动机构：（1）分度箱精度：≤±30 角秒 （2）凸轮机构材质和加工精度：凸轮采用进口具备较高耐磨性的材料，凸轮的轮廓精度≤0.015mm，使用寿命≥10 年并方便拆卸和维修。 13. 充填杆要求：材质、加工精度和粗糙度：材质选用 SUS440B 耐磨性高的合金钢，同轴度≤0.02MM，头部粗糙度≤Ra 0.05，镜面抛光。 14. 计量盘要求：（1）计量盘内应配备可靠的料位检测功能，确保灌装过程中计量盘内的物料高度相对稳定并满足装量控制要求；计量盘高度可调；（2）计量盘与铜环的间隙≤0.04mm，确保无明显漏粉。（3）计量盘尾料量≤0.3L 或≤300g。 15. 缺料保护功能：具备空心胶囊料斗的料位检测及药粉料斗	1	台

		的料位检测功能，少料缺料时应能够报警并延时停机。 16. 适应胶囊：00#-5#（规格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7. 装量差异：≤±2%（1号空心胶囊）。 18. 配套真空泵和吸尘器1台；真空上料机1套；FAT、SAT和4Q文件各一套；操作和维保手册1套。 19. 采用PLC触摸屏自动控制和远程通讯功能； 20. 材质：与物料接触部位采用316L不锈钢，其余304不锈钢等；		
6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模具	1. 0号模具 2. 配套胶囊填充机使用	1	台
7	冻干机	1. 产品类型：原料药/西林瓶 ★2. 产量（API L）：4.5L（按照15mm装料高度） Φ16mm 672支 Φ22mm 384支 Φ30mm 330支 3. 功率：3.6KW@ 220V, 50HZ 4. 机架结构：一体式 5. 冷阱位置：侧置式 6. 容器设计压力：0 to 1 bar A 7. 容器设计温度：-80 to +90° C 8. 箱体内部表面粗糙度：Ra ≤ 0.4 μm 9. 凝冰量：4 kg, 0.4mbar干燥压力下24小时凝冰量4kg 10. 制冷性能（板层）：+20 to -40° C 在40分钟内（空载） 11. 板层最低温度：空载，-55 ° C ★12. 控制结构：工业平板电脑+PLC，冻干机控制、功能显示以及工艺过程。根据程序需要，阀门进行开关，所有功能都被监控。加热能力自动匹配所需的升华能量。 13. 功能：手动、自动冻干周期 14. 容器材料 AISI 316L 15. 容器加强筋材料 AISI 304 16. 使用环境 ≤25℃ 17. 板层数量：2+1 18. 板层尺寸：约280*360*12 19. 搁板总有效面积：约0.5m ² 20. 制冷性能（板层）：+20 to -40° C 在40分钟内（空载） 21. 板层最低温度：空载，-55 ° C 22. 冷阱降温速率：≤20 minutes（空载） 23. 冷阱最低温度：-85 ° C	1	台

包 2

一、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冲裁次数：15-35次/分钟； 2. 生产能力：2-11万粒/时； 3. 最大成型面积及深度：140x110mm(标准深度≤15mm) 最大深度20mm； 4. 标准行程范围：30-120mm 5. 标准版块：80x57mm 6. 压缩空气压力：0.4-0.6Mpa；（用户自备）	1	台

	7. 压缩空气耗量：$\geq 0.4\text{m}^3/\text{min}$; 8. 电源总功率：$\geq 5.5\text{kW}$ 380V 3P 50Hz; 9. 主电极功率：$\geq 1.2\text{kW}$; 10. PVC 硬片：0.15-0.5*160mm; 11. PTP 铝箔：0.02-0.035*160mm; 12. 透析纸：50-100g*160mm; 13. 模具冷却：自来水或循环水; 14. 牵引方式：橡胶轮 15. 成型工艺：编码器控制正压吹泡成型 16. 与物料接触部位材质：304 不锈钢 17. 封合方式：加热热封 18. 封合压力：机械调节 19. 冲裁模具：CR12 材质 20. 操控方式：触摸屏，PLC 可编程控制，变频无级调速; 21. 电机：伺服电机 22. 适配：通过更换模具能够实现铝铝、铝塑通用 23. 安全：工位带有安全罩，防止工作中伸手进去 24. 运动核心：单轴设计，带动全机工位 25. 主电机：带刹车装置，保护电机。 ★26. 配套铝塑包装机软件实训系统： （1）系统概述： 利用 3D 虚拟技术建立复杂设备整体与单个零件的模型，通过滚轮可以放大和缩小模型，按住鼠标左键可以实现 360° 旋转。 （2）软件功能 分组零件说明：该功能是将设备 10 个重要部件分组列出。每个部件可以点击扩展打开，各个组成的零件在设备上高亮展示，设备主体模型呈透视状态，采用 3D 建模技术。 设备介绍：该功能是将设备的工作原理进行阐述，采用语音同步讲解，设备模型 360° 旋转，详细讲解工作原理，关键部件高亮显示，设备主体模型关键部位呈透视状态，以加深用户对设备构造的认知。 生产流程示意：分步骤语音讲解设备使用流程、操作时的具体事项，通过特效技术模拟生产状态，关键部件高亮显示，设备主体模型关键部位呈透视状态，更清晰直观的学习设备的工作流程。 操作教考：本单元分为“学习”和“考核”两大模块，有 4 个任务点：生产前检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正式生产操作流程、生产结束；采用 3D 建模技术，生动准确的使用户掌握设备操作步骤要点。 （3）软件内容： 具有 3D 设备操作列表应不少于 4 个，主要有：工艺流程、设备调节、故障解决、维护保养； “工艺流程”已在“软件功能”中阐述； 设备调节：采用语音分步讲解，采用 3D 建模技术，将设备模具、配件的安装调整，用不少于 5 种情况进行展示。 故障解决：采用语音分步讲解，采用 3D 建模技术，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运行故障，用不少于 10 种情况进行展示。 维护保养：采用语音分步讲解，采用 3D 建模技术，设备工作完成后的工作，用不少于 7 种步骤进行展示。 ★27. 为方便教学软件的维护和后期的升级更新，仿真软件和	
--	---	--

		设备由同一厂家开发生产，需提供软件的“工艺流程、设备调节、故障解决、维护保养、操作教考”截图并加盖同一厂家鲜章。 ★28. 提供同一厂家的电子操作演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9. 设备上配 1#胶囊模具		
2	铝塑泡罩包装机模具	20mm 圆形片模具	1	台
3	超微粉碎机	该粉碎机由机架、无级调速电机、主电机、进料斗、粉碎室组成。粉碎室内装有分级装置、齿圈、粉碎刀等主要工作部件。分级轴在粉碎主轴的空心套内。轴承密封为迷宫式。 被粉碎物由料斗堆放，经螺杆送料器（速度可调）把物料推进粉碎室内，因负压的作用进入粉碎室内的物料受到粉碎刀的高速剪切和冲击。同时也受到满气流产生的高频振动。经粉碎的粉体受到上气流的作用，进入分级轮，由于分级轮的旋转产生了粉体同时受到空气动力和离心力的作用，当空气动力小于离心力，粉体大于分级粒径被甩到锥套，返回粉碎室，继续粉碎，合格的物料受空气动力作用进入集料管至辅机后排出。 1. 主机功率：4KW 2. 分级功率：1.1KW 3. 风机功率：3KW 4. 送料功率：0.37KW 5. 排料关风机：0.75 KW 6. 分级转速：800—3400 转/分（可调） 7. 送料螺杆转速：20—110 转/分 8. 粉碎细度：60-320 目 9. 产能：3-20kg/h 10. 外形尺寸：约 3300x830x1980mm 11. 设备重量：约 780kg	1	台
4	干粉灭火球	1. 4KG 悬挂干粉灭火器 2. 灵敏度高 3. 自动灭火	1	套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4KG 灭火器*2，灭火器箱*1 2. 加厚碳钢瓶体，低温防冻，高温防爆 3. 压力表指示器，可拆卸，高灵敏	8	组
6	手机信号放大器	1. 产品接口 N 型母头 2. 工作温度-5℃~40℃ 3. 可带天线数 1~4 个	7	套
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 采用双光感知技术，支持烟雾实时检测和报警，并支持报警信息上传。 2. 支持本地 85dB 高分贝报警音。 3. 支持 4G（CAT1）通讯方式。 4. 支持环境温湿度感知。 5. 支持红外遥控器消音。 6. 支持迷宫外壳盖便捷拆卸，具有迷宫自助清洁模式，辅助清洁指示。 7. 高性能锂金属电池供电，平均寿命 5 年。 8. 设备带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包含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迷宫污染报警、蜂鸣器故障报警。 9. 设备带有自检功能，检查设备部件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10. 工作原理：光电式	12	套

		11. 静态电流 : $\leq 15 \mu A$ 12. 报警电流: $\leq 50 mA$ 13. 本地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14. 报警音量: $\geq 85 dB@3 m$ (A 计权) 15. 供电电压: DC 3 V 16. 电池容量: 约 2800 mAh		
8	螺杆机	1. 空气处理量: 2.6m/min 2. 工作压力: $\leq 1.0 Mpa$ 3. 电压: 220V/50HZ 4. 配空压机功率: 约 15KW 5. 配储气罐型号: 1.0-1.5 6. 冷媒型号: R134 7. 进气温度: $\leq 45^{\circ} C$ 8. 蒸发器铜管: $\Phi 9.52 \times 0.4mm$ 9. 冷凝器铜管: $\Phi 9.52 \times 0.3mm$ 10. 管径: ZG1.0	1	套
9	冷干机	1. 空气处理量: 2.6m/min 2. 工作压力: $\leq 1.0 Mpa$ 3. 电压: 220V/50HZ 4. 配空压机功率: 约 15KW 5. 配储气罐型号: 1.0-1.5 6. 冷媒型号: R134 7. 进气温度: $\leq 45^{\circ} C$ 8. 蒸发器铜管: $\Phi 9.52 \times 0.4mm$ 9. 冷凝器铜管: $\Phi 9.52 \times 0.3mm$ 10. 管径: ZG1.0	1	套
10	储气罐	1. 容积: 1000 升 2. 工作压力: 0.8mpa 3. 设计温度: $150^{\circ} C$ 4. 容器直径: 约 80cm 5. 材质: Q235B 6. 进气口: DN40(一寸半) 7. 出气口: DN40(一寸半)	1	套
11	空气净化器	1. 空气处理流量: $3.0m^3 / MIN$ 2. 承受压力: 0.8MPA 3. 进气口接头尺寸: DN25(1 寸) 4. 出气口接头尺寸: DN15(1/2 寸)	1	套
12	空调系统	会议室空调室内机: 1. 名称: 多联机室内机*2 2. 设备参数: 制冷量约 12.5KW, 制热量约 14KW, 电源: 单相 220V~50Hz 额定功率: 约 230W, 风量约 $1700m^3 / h$, 设备静压约 20-80Pa, 连接管: 气管约 $\Phi 15.88mm$, 液管约 $\Phi 9.52mm$ 。 名称: 多联机室外机*1 1. 规格: 制冷量: 25kW 额定功率: 8.2kW 2. 制热量: 约 28kW 制热功率: 约 7.8kW 3. 电源: 380V~50Hz 4. 室外机风量: 约 $11000m^3 / h$	1	套
		压片实训室空调室内机: 1. 名称: 多联机室内机*2 2. 设备参数: 制冷量约 12.5KW, 制热量约 14KW, 电源: 单相 220V~50Hz 额定功率: 约 230W, 风量约 $1700m^3 / h$, 设备静压约 20-80Pa, 连接管: 气管约 $\Phi 15.88mm$, 液管约 $\Phi 9.52mm$ 。	1	套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1 1.规格:制冷量:约 25kW 额定功率:约 8.2kW 2.制热量:约 28kW 制热功率:约 7.8kW 3.电源:380V~50Hz 4.室外机风量:约 11000m ³ /h		
		制粒实训室空调室内机: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2 2.设备参数:制冷量约 12.5KW,制热量约 14KW,电源:单相 220V~50Hz 额定功率:约 230W,风量约 1700m ³ /h,设备静压约 20-80Pa,连接管:气管约 ϕ 15.88mm,液管约 ϕ 9.52mm。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1 1.规格:制冷量:约 25kW 额定功率:约 8.2kW 2.制热量:约 28kW 制热功率:约 7.8kW 3.电源:380V~50Hz 4.室外机风量:约 11000m ³ /h	1	套
		走廊空调: 1.名称:风管式空调 2.设备参数:制冷量约 12.1KW,制热量约 13.8KW,电源:3N~/380V/50Hz 额定功率:约 5200W,风量约 1700m ³ /h,设备静压约 10-50Pa,连接管:气管约 ϕ 15.88mm,液管约 ϕ 9.52mm;。 3.安装形式:吊装 4.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型钢制作安装	1	套
13	洗脸盆	1.名称:一体 304 不锈钢洗手池感应无尘室实验室医院 2.材质:304 材质.厚度 $\geq$ 0.8mm 3.规格:约 400*500*950mm 4.带门带封板 5.单水龙头	3	组
14	监控摄像头	1.像素:200 万及以上 2.焦距:2.8-6mm 可选 3.红外夜视距离 $\geq$ 30m 4.补光灯数量 $\geq$ 2 个 5.监控类型:半球监控	4	个
15	车间隔断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要求 注:供应商参考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时考虑“车间隔断”所涉及所有费用的总价即可。	1	项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有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提供认证证书等证明。否则按本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4. 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要和参数响应；

（2）对采用环保产品的，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3）近三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供应商依据项目内容、不同设备、系统后期操作的难易程度及培训时间安排等，制定完善、详尽的培训方案；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6）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7）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
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包____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679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679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包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我方接受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我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首次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1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2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锅体	台	1				
3	摇摆式颗粒机	台	1				
4	高效包衣机	台	1				
5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台	1				
6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模具	台	1				
7	冻干机	台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包 2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铝塑泡罩包装机	台	1				
2	铝塑泡罩包机模具	台	1				
3	超微粉碎机	台	1				
4	干粉灭火球	套	1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组	8				
6	手机信号放大器	套	7				
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套	12				
8	螺杆机	套	1				
9	冷干机	套	1				
10	储气罐	套	1				
11	空气净化器	套	1				
12	空调系统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13	洗脸盆	组	3				
14	监控摄像头	个	4				
15	车间隔断	项	1	/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认证体系（若有）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5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方参与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八、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九、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供货、安装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其他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

内容名称 或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正/负/ 无偏离)	标注响应文件中证明 资料所在页(若采购文 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 为负偏离。)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首次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中药学-药品生产智能制造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6、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若有）